

文件編號：PU-10220-D-0902-2019121302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文件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版 次：02 20191220 修

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-15：10

地 點：至善樓三樓 R302 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惠如學務長

紀錄：王秀蓮

出席人員：

旅遊規劃研究社指導老師劉原良、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指導老師高美慧、外語學院老師代表丁玟瑛、外語學院學生代表林星彤、學生自治會長詹元箴、學生議會議長洪崇偉、財務工程學系系學會鄒承愷、執行秘書王秀蓮

請假人員：

雅音國樂團指導老師吳婉禎、基層文化服務社呂斯嘉、管樂社許舒晴

會議程序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直接進入議程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無異議依序進行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108 年 05 月 03 日「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」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，已於 108 年 05 月 0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。（電子檔亦可於學務處網頁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會議紀錄中下載）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107 學年度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第一學期：

108 年 01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「108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」推薦案，共決議推薦本校 6 名學生當選「108 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」，依推薦序別，全國代表張政德同學因海外實習請假總統府表揚獎狀直接寄送回家、縣市代表陳至楷同學 4 月 3 日至市政府接受表揚、其他 4 名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「社團交接典禮」中表

文件編號：PU-10220-D-0902-2019121302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文件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版 次：02 20191220 修

揚。

二、第二學期：

- (一) 108 年 05 月 03 日召開會議討論「107 學年度社團成立申請案」，共計 (1) 路跑社 (2) 領航社等 2 社團申請，審查後路跑社成立。
- (二) 路跑社運作正常。

伍、其他報告事項

一、目前社團總數為 92 個，自治性 24 個，音樂性 9 個，綜合性 10 個，服務性 8 個，聯誼性 4 個，思潮性 8 個，體能性 13 個，學藝性 10 個，康樂性 6 個，校內指導老師 41 人，校外指導老師 45 人。

1. 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每學期末撥付指導老師費一次，聘任校外人員撥付新台幣伍仟元，聘任校內專任教職員工撥付新台幣肆仟元；自治性社團不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。

2. 社團指導老師概況：校內老師—41 名、校外老師—45 名

3. 未聘任指導老師 (1)：南部地區校友聯誼社、無聲之愛手語社

4. 未繳交老師基本資料表 (1)：靜宜尋根樹 (2)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系學會 (3)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會 (4) 應用化學系系學會

5. 已完成停社申請社團 (1)：國畫社

6. 未參與 107、108 評鑑停社社團 (2)：中區大專學術交流服務社、原住民聲音社
二、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健全社團發展，每學期檢視社團相關辦法。

三、108 年 12 月 20 日 (五) 晚上及 12 月 26 日 (四) 中午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。

四、109 年 1 月 15 日 (三) 辦理 109 年校內社團評鑑【聚•說】，評鑑內容以 108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之社團經營成果。

補充報告

五、109 年全國社團評鑑將於 3 月 28 至 29 日於東海大學舉行，學生會評鑑目前尚未確認地點及時間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220-D-0902-2019121302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文件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版 次：02 20191220 修

陸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「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」推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「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辦理【附件一】，依 108 報部學生名額大學部+研究所，總計 12,006 人，可推薦員額：6 名。

2.今年共有 3 名同學申請，108/12/09 課指組進行初評，通過初評者 3 位，名單如【附件二略】。

3.推薦一位全國代表、一位縣市代表，其他於校內獎勵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審查，編號 1 陳俊維同學擔任全國代表，編號 2 許庭筠同學擔任縣市代表，編號 3 莊栩然同學於校內獎勵。由承辦人依相關規定上線填報資料並協助後續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（15：10）

文件編號：PU-10220-D-0902-2019121302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文件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版 次：02 20191220 修

提案一附件一

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遴選標準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三、名 額：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0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
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
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酌允補助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
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請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）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，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開放上傳)。

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
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